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69號

原　　告　聖明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煒鏗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新民

被　　告　簡民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5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5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5年2月3日15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處，因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之過失，致A車與原告所有、訴外人吳宏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發生碰撞。又B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事故現場照片、B車車損照片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8至29頁、第32至44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此觀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甚明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5,700元，其中工資費用為21,900元、零件費用為3,800元，有B車車損及維修照片、德雄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、第39頁、第42頁），故堪以認定。

2.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

折舊後之費用為限。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B車為107年11月出廠之營業用小客車，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 1頁），於115年2月3日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逾4年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‰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80元（計算式：3,800×0.1=380），加上工資21,900元，共計22,280元。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22,280元為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可取。

㈣B車駕駛人就本件車禍與有過失，經減輕賠償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5,596元。

1.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」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抑為完全免除，雖有裁量之自由，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B車駕駛吳宏宸於本件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是認吳宏宸就本件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堪以認定。而原告既將B車交由吳宏宸使用，其自應屬原告

之使用人，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原告與有過失。爰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節以及吳宏宸與被告之過失態樣，認吳宏宸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比例應為3：7，始屬適當。而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責任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最終為15,596元（計算式：22,280元×70%＝15,596元）。

㈤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13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